

入，大概位置为项目北出入口向西 50m。

(4) 市政通讯

项目区通讯光缆由北二环路引入。

2.2 施工组织

2.2.1 施工布置

(1) 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位于平原区，主体工程土石方主要为建构筑物基础施工、排水管沟及部分地下建筑开挖等，建筑物施工结合场地布置情况分步进行基础开挖施工。项目施工期间结合施工布置及施工时序将开挖临时土方堆放至后期建设的景观绿化区域，因项目为分步开挖施工，每栋楼基础浇注后即可进行土方回填，施工期间最大临时堆土量不超过 1.0 万 m^3 ，临时堆土区长 60m，宽 12m，堆土高度 3.0m，边坡比为 1:1，共占地 0.07 hm^2 。布设在 1#楼北侧的景观绿化区，施工期间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主体工程已完工，基坑土方已进行回填，项目区内已基本已无临时堆土。主体工程施工期间的临时堆土全部设置在了项目区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了临时地表面积的扰动。临时堆土共计占用面积为 0.07 hm^2 。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施工过程中，所需钢筋、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全部在当地市场购买，所需大型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专供站供应。施工生产区主要存放施工材料、施工机械等，位于建筑物四周，不新增占地。由于本项目的建筑工人多数为附近居民，其余少部分工人租住附近居民房，所以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施工生活和生产区域。在项目区 2#楼北侧设置 1 处办公区，场地布置于项目区内，面积为 0.02 hm^2 ，临时占用景观绿化区。

(3) 土方处理

本项目地貌类型为平原区，主体工程土石方量主要来源于建（构）筑物基础和地下车库开挖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工程总挖方量 1.45 万 m^3 ，总填方 1.45 万 m^3 ，挖填平衡，无借、弃方。项目不设取土场、弃渣场。